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林信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6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t210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42635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  
驗證碼：000GAV9YW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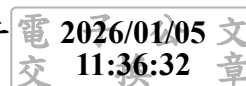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至第19條之2、第21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114年7月9日修正公布，自115年1月9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2月26日公護字第114906003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烏來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

林美戀

人事室



1158670063

(115/01/05)